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江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頂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3月28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462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於113年4月24日確定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2 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王靜敏